**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YZB20220825054**

**采购人：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5日**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第五章资格审查

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七章竞争性供应商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http://www.ntsc.edu.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9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HYZB20220825054**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4.5万元/年，总价49万元。

5、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4.5万元/年，报价等于或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采购需求：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7、服务地点：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8、服务周期：贰年。项目实行年度考核，合同一年一签。如年度考核不合格，不予续签合同,采购人另行招标。

9、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按第七章后附格式）；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最近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需包含消防维保等能够完成本次招标的内容）；

4、磋商供应商的工作场所、设备仪器、从业人员、质量管理体系应符合应急管理部颁布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的要求，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需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信息公开”栏目的本单位基本信息截图并确保可以登录查询。（注：单位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设备和专业技能力进行考察，如不符合消防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所需的基本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资格）

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信用可以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入查询自行打印，提供以上网页的投标单位企业信用的截图，未提供截图或失信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提供磋商供应商与授权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和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授权人缴纳的近一年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以上未尽之处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

**三、获取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

磋商文件公告及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2年08月25日至2022年09月3日

2、采购文件获取的地点、方式等: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招标公告栏目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招标资料。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09月5日9时30分**, 逾时，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

提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80号（南通新和服饰有限公司进门右手边二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9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80号（南通新和服饰有限公司进门右手边二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磋商保证金**

**免收,本磋商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事项不做要求。**

**七、其他说明事项：**

1、本项目的采购人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均由采购人提出。相关的询问、质疑，请直接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友情提醒：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经磋商委员会核实后，报价标不予得分。

**八、特别提醒：**

1、到现场磋商时，请考虑路途拥堵、停车困难等情况，适当提前到达。

2、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招标公告栏目”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3、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请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人员，在进入开标现场时，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规范佩戴口罩，接受实名登记和体温检测，出具近14日健康码及行程轨迹，自觉服从和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如各省、市有最新防控要求的，按当地最新发布的防控要求执行。

各投标人关注微信公众号“江海南通”，及时查看已发布或最新发布的相关疫情防控要求，并按照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执行，疫情防控咨询电话：0513-85590062。如因未达到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而被限制进入开标场地的或被强制隔离等情况的，由当事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和责任。

“江海南通”微信公众号

**九、磋商评审流程简介**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盛大道185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513-859656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80号

联系人：严建飞

联系电话：15951316430

**对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人：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8月25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按照项目分包，分别确定各分包成交供应商。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本次招标收取标书工本费300元/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无论是否中标该费用不予退还。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内以电子文件形式（不具单位名称）发送至453173047@qq.com邮箱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1.1**资格证明材料包（**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第七章后附部分格式）；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需包含消防维保等能够完成本次招标的内容）；（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磋商供应商与授权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和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授权人缴纳的近一年（2021年7月到2022年6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4）磋商供应商的工作场所、设备仪器、从业人员、质量管理体系应符合应急管理部颁布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的要求，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需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信息公开”栏目的本单位基本信息截图并确保可以登录查询（须加盖公章）。

（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七章）；

（6）投标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信用可以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入查询自行打印，提供以上网页的投标单位企业信用的截图，未提供截图或失信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以上未尽之处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

**【特别提醒】未携带要求的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齐全而引起的后果，由响应磋商的供应商自负。所有资料所需原件备查均需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1.2技术标包（**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封面

（2）磋商响应函

（3）根据第六章“评标办法”2.2.2 条款技术标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投标资料。

（4）商务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明：各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技术标文件目录中的内容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范围（以上条款的具体内容及要求请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2.2.2 条款技术标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投标资料），以上条款中相关所有证明材料或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技术标中要求提供原件的，请带至开标现场查验，无原件不予得分。若原件未带或不符合等原因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1.3报价标包（**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封面

（2）磋商响应报价函

（3）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表（第一次）

注明：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最终），在开标现场填写。

2、磋商报价

2.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在表内响应单位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所有费用。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自接受项目委托至提交成果的全部费用，包括所采购设备费用、现场核查、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专用工具费、检测费、核查费、人员费（含周末及节假日加班费）、交通费、办公设备费、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食宿费、风险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物服务周期结束前的所有费用且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2.2标的物

详见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2.3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1. 磋商最终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2）最低响应报价不能作为本次招标采购的成交保证。

2.4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2.5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6 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3、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响应方案

3.1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3.2对磋商文件中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3.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三、纸质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要求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且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3）密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5.1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供应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未完整上传供应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或最高限价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9）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0%。**本项目合同期满且无纠纷后无息退回**。成交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提供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按采购方要求汇至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帐号： 3200164233605251560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42577）。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被确认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不得单列），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收取人民币4500元，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大道185号

签订时间： 2022年 月 日

江苏省公安厅消防局

制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江苏省消防条例》等规定，结合具体情况，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内容，共同遵守：

一、维修保养建筑名称：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二、维修保养范围：

乙方负责下列建筑消防设施中的第 全部 项建筑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

学院崇德楼、图文信息楼、大礼堂、体育馆、游泳馆、大学生活动中心、变电所、崇川楼、崇仁楼、崇礼楼、崇海楼、崇文楼、崇信楼、焊接中心楼、崇行楼、崇艺楼、第三实训楼、思本轩、思源堂、水上训练中心、招待所、周转公寓楼、专家楼、大学生创业园、学生宿舍A楼、学生宿舍B楼、学生宿舍C楼、学生宿舍D楼、学生宿舍E楼、学生宿舍F楼、学生宿舍G楼、学生宿舍H楼、学生宿舍J楼、学生宿舍K楼等全校范围内各楼宇所属的消防设施设备。

主要包括：（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2）防火卷帘门系统（3）电气火灾监控系统（4）消防供配电设施（5）双电源监测装置（6）消火栓给水系统（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8）气体灭火系统（9）防排烟系统（10）防火分隔设施（11）火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灯系统（12）防火门监控器系统（13）移动消防灭火器材(14)感烟感温报警系统等所有相关楼宇消防系统设施设备。按公安消防部门要求维修保养。

三、维修保养期限：壹年，自2022年 月 日 零 时起至 2023年 月 日 24时止。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核查乙方维修保养机构资质证书和现场维修保养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2、按规定配备值班和管理人员，落实值班和管理措施。

3、掌握建筑消防设施的使用、操作规程，发现消防设施存在问题和故障及时通知乙方修复。

4、对乙方不按规定履行职责，在维修保养、每季检查测试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有权解除维修保养合同。

6、维修保养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甲方应当明确是否继续与乙方签订维保合同，甲方不明示视为自动延续签订维保合同。

7、及时按约定支付消防维保费用。

8、甲方指定 为现场配合人员，联系电话： 。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具备消防设施维修保养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活动，对维修保养质量负责。

**2、**根据维修保养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维修保养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驻校人员（必须由同证同人固定的一名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人员正常工作日驻校，不得随意顶岗替岗，如遇人员变动，需提前一个月申请报备保卫处审核通过才可更换人员）。项目负责人每月到校不少于4天；驻校人员每天进行例行消防设施设备维修，及时处理消防隐患，其余工作日时间必须坐岗在学校总消控室内，随时待命接收应急抢修任务。维保单位在进行月、季、年度维保检测时指定4名以上持证上岗执业人员（不含驻校人员）负责实施，执业人员维保检测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检测记录并出具相关消防系统报告书。

3、**乙方委派驻校人员主要承担**项目消防设备、器材（如：灭火器（箱）、水带、消防栓（框）、各类消防灯具等）日常检查、维护、更换和维修工作。辅助甲方完成临时消防工作任务（工作日8:00-17:00,突发情况随叫随到，采用电子设备考勤）。甲方提供给乙方维修或更换时所需的消防主材以及线材配件，乙方提供人工服务和维修时必备的维修工具（如：涉电用具、劳保用品、检测工具以及登高工具等）。如遇消防系统突发损坏，需要及时修复且驻校人员1人无法及时修复的，甲方可参照市场标准每工300元/天补助，邀请乙方增设人力及时完成修复工作。

4、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等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制定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计划，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测试等技术服务，保障项目消防安全及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检查通过，并做好测试记录和维修记录。

5、当维保单位接到紧急故障抢修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对该故障进行排除。一般故障应该立即排除，严重故障维保方应增加技术力量在24小时内修复，外送修理设施设备7日内完成修复（消防主机经常性需要更换的消防配件，有备件的情况下，必须在6小时之内更换到位），修复期间采取应急安全封闭和安全管理措施，同时书面报保卫处备案。

6、因重大节假日、举办各类大型活动消防安全需要，维保单位必须配合我院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消防突击检查、检测以及其它消防相关保障工作。做好消防设施资料建档工作，及时更新台帐资料。

7、完成《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25201-2010）规定需年度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8、每月月末之前，将上个月检测问题整改情况、本月度维护、检测记录以书面形式报保卫处备案。同时报送消防供水系统报告至后勤处水电中心留存。《消防设施维护、检测记录表》应由检测人员签字和维保单位盖章,维保单位对出具的《消防设施维护、检测记录表》负责。

9、乙方须配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用于及时更换。

10、负责对甲方消防值班或者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11、负责为招标方建立健全和管理并维护好法律法规及政府要求的消防档案

12、乙方指定 负责维保联络工作，联系电话： 。

**六、维保费用及支付方式、期限：**

1、全年维护保养费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维保费先服务后付款，一年分两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服务6个月、合同期满由保卫处根据维保公司每月的考核结果进行有依据的满额或缺额发放（具体参照突击抢修和违约责任条款）。采购设备费安装到位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出具正式发票，招标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款项。

3、考核结果综合评分在90分（含）以上的，维保费用按本期维保费用的100%确定；综合评分80分（含）-89分的，维保费用按本期维保费用的90%确定；综合评分70分（含）-79分的，维保费用按本期维保费用的80%确定；综合评分70分（含）以下为不合格，本期维保费不予支付。（详见消防外包维保考核评估表）。

如有重大工作失误或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扣除全部服务费，但并不排除按合同条款作出相应处理。

1.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提供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按采购方要求汇至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帐号： 3200164233605251560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42577）。本项目最终合同期满且无纠纷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七、违约责任：**

1、中标单位应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调试、维修，使整个消防系统具备报警、联动、自动灭火等应有的消防功能，各项运行状态正常，若维保方不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抢修，保卫处将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扣除当月维保费用的10%，发生3次抢修不及时的，我校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全部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2、中标单位不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消防维保项目要求，不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保，我校将扣除当月维保费用，若发生2次维保不及时的，我校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全部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3、若因维保不及时导致学校被消防部门处罚的或因巡查检查不到位，导致消防隐患未及时发现被领导批评的，我校有权终止与维保方合作关系，视作维保方违约，并追究维保方相关责任。

4、若因维保方失职、怠工等原因使得消防设施运行不正常，造成严重后果的，中标方因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5、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下列方式中的 2 解决。

1、由 仲裁机关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法院起诉。

九、一年协议期满，乙方服务考评合格且甲方满意的情况下可以续约合同。如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愿意再续签合同，则乙方应在满足甲方所有合同范围内的要求后结束服务。

如需续约，甲乙方应于本合同服务期结束前一个月完成续约签订工作。服务期满后，如有意续签又未完成续约签订的，则继续执行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权责，直至合同正式签订。

十、履约保证金到账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送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维护保养质量要求

1、维保机构应当按照消防法律法规，以及《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等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周期等要求，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测试等技术服务，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2、维保机构在巡查、巡检中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问题、故障，或者接到委托方通知要求维修的，能够当场修复的应当立即修复解决；没有条件立即修复解决的，应当在24小时内组织维修，尽快排除故障。

3、开展技术服务应当作出客观、完整的记录，记录表采用《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附录规定的统一的记录表式样，由经办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经委托方负责人确认。

**附件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三：**

**江苏航运学院消防设施设备维保单位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类别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维保项目完成情况 | 完成项目 | 20 | 1.未按照维保合同和校方主管部门（保卫处）消防工作计划完成日、周、月、季维保项目。2.漏检大项扣5分，漏检每一小项扣2分。 |  |
| 完成质量 | 30 | 1.设备运行是否良好，因维保不到位致使设备出现故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1次扣5分。 2.设施设备是否按规定保养；是否存在锈蚀的情况；测试时候运行不正常等，每发现1项1次扣5分。 3.维保不到位，学校被消防部门处罚的，1次扣10分。4.检查不到位隐患存在，1次扣5分。 |  |
| 记录台帐 | 10 | 是否能按校方主管部门（保卫处）要求完成合同维修和保养项目，按时出具维修、维保报告（报告一式三份）维修更换确认单是否有校方主管部门、维保单位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维保相关人员确认并签字，并留存备案。未及时维保、维修，未得到校方主管部门认可签字的；其他校方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情况，发现一次扣2分 |  |
| 突发故障处理响应 | 响应及时 | 10 | 未按合同承诺时间巡查，未按照校方主管部门（保卫处）要求时间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发现1次扣5分 |  |
| 措施得当 | 10 | 未能及时排除故障，没有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在5个工作日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消防设备长时间无法正常运行的扣10分。 |  |
|
| 遵守有关管理规定 | 持证上岗 | 5 | 维保单位有擅自更换已向校方主管部门（保卫处）备案的消防检测人员，无相应作业资格证人员进行维保、维修的发现1次扣2分 |  |
| 服务规范 | 5 | 未按要求持证上岗、衣冠不整等服务不规范，发现1次扣1分 |  |
| 操作规范 | 5 | 不按操作规范要求野蛮施工、登高维修安全措施不到位进行作业，发现1次扣2分 |  |
| 服从管理 | 5 | 不服从学校管理和存在违反校规校纪行为，有1次扣2分 |  |
| 合计 |  | | |  |

备注：90分以上优秀 80分以上良好 70分以上合格 70分以下不合格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质量要求：**

1、维护检测、保养、维修

维保公司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修管理》（GB25201-2010）要求，必须派驻一名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人员驻校并服从校方管理。驻校人员主要负责项目消防设备、器材（如：灭火器（箱）、水带、消防栓（框）、各类消防灯具等）日常检查、维护、更换和维修工作。辅助校方完成临时消防工作任务。（工作日8:00-17:00,突发情况随叫随到，采用电子设备考勤）。

校方提供驻校人员维修或更换时所需的消防器材配件，如遇消防系统突发损坏，需要及时修复且驻校人员1人无法及时修复的，校方可参照市场标准每工300元/天增设人力补助完成修复工作。

另外，维保公司需要安排4名以上持证（不得包含驻校人员）维保技术人员每月对维保范围内的所有消防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系统检测和常规保养，对故障进行原因排查与解决处理方案并出具每月维保检测报告书（内容必须对应上一月报告书所涉及需要维修落实情况说明）。每季度出具单位消防系统检测报告书，同时每季度完成一次向总消控室管理值班人员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咨询服务。年终出具单位消防系统年度检测报告书，为了使维保单位全面掌握维保、维修工作量，现对维保检测和常规保养及设备维修主要工作要求如下：

| **维保项目** | **维保内容** | **最低维保**  **次 数** |
| --- | --- | --- |
| 消防控制室、 消防水泵房巡查 | 对重点楼宇消防控制室及消防水泵房设施进行巡查一次，并做好每日维护巡查记录及人员报到登记，发现问题及故障应及时维修排除。 | 每日一次 |
| 消防控制  主机 | 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报警功能正常。  检测警报装置警报功能、联动广播。  检测报警控制器、CRT图形显示器、火灾显示盘、层显等报警、显示、打印等功能。  检测消防联动控制器及控制模块的手动、自动联动控制功能、显示功能、主、备电源切换功能、备用电源充、放电功能。  检测消防电梯的紧急迫降功能。  气体灭火装置检测。 | 每日一次 |
| 消防供配电设施 | 消防电源配电箱主、备电源切换功能。  应急电源充、放电试验。  消防电源主、备电源供电能力测试。  非消防电源的联动切断试验（风机、消防泵等） | 每月一次 |
| 点型感烟探测器 | 放烟状态，检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显示。  消烟重定，检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在重定前后的变化情况。 | 进行地址记录，每月抽测，全年覆盖 |
| 手动报警按钮 | 1.外罩玻璃保持完好，触发按钮检测火灾报警控制器信号和按钮的报警确认灯是否准确。 | 每月一次 |
| 消防广播 | 检测消控室用话筒对所选区域播音功能正常 | 每月一次 |
| 报警阀组 | 报警阀外观、标志牌、压力表完整。  对报警阀的压力表进行检查，要求报警前后压力表指示保持正常。  要求报警阀应进行开阀试验，观察阀门开启性能和密封性，以及报警阀各部件的工作状态保持正常。 | 每月一次 |
| 自动喷淋头及管道 | 检查喷头外观有无损坏、锈蚀、漏水现象。  检查管道有无机械损伤和锈蚀、油漆脱落，管道固定是否牢固、管内有无堵塞。  利用末端试水装置放水，进行水流指示器工作测试，同时排除管网内的铁锈及杂质。 | 每月一次 |
| 电控柜 | 检查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检查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检查电压、电流表指标是否在规定范围内。  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控制盘的指示灯是否正常。  检查电控柜内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应处于自动状态。各导线链接是否松脱，绝缘是否损伤。  查看自动切换启动备用泵情况，同时查看仪表及指示灯是否显示正常。 | 每月一次 |
| 消防管路  系统 | 检测稳压泵的启动频率，确保启动频率正常。  检查管道有无机械损伤、油漆脱落、锈蚀等  对不少于20％的管道末端进行防水，确保管道内的水质良好。  对水流指示器的报警功能进行检查。 | 每季度一次 |
| 稳压泵及气压水罐 | 1检查是否能够自动加压。  2.打开试验排水阀，检查减水时能否自动供水，加压装置及供水装置压力表是否显示正常。 | 每月一次 |
| 消防水泵 | 阀杆加注润滑油。  泵房控制柜处启动水泵，消防主机控制室启动水泵，运行及反馈信号。  检查消防泵动力运行是否可靠，水泵能否正常运转，流量和压力能否保证，电力有无保证不间断供电设施，其性能是否良好。  检查主、备泵能否自动切换。  检查压力表是否变形、水泵启动后动作是否正常。  启动水泵后，打开试验阀，观察压力保持情况。  对消防泵检修保养一次，添加润滑油。 | 每月一次 |
| 水泵接合器 | 检查橡胶垫圈等密封件有无损坏、老化或丢失等情况。  检查外表油漆有无脱落、锈蚀，如有及时修补。 | 每月一次 |
| 室内消火栓 | 消火栓供水阀不应有渗漏现象。  消防水枪、水带及全部附件齐全良好。  报警按钮指示灯及控制线路功能正常，无故障。  消火栓箱及箱内配装的消防部件的外观无破损、涂层无脱落、箱门玻璃完好无缺。  每月对各楼宇室内消火栓的静水水压进行检测，并出具水压检测记录报告。 | 每月一次 |
| 灭火器 | 检查灭火器安放位置是否正确。  检查灭火器有无堵塞、失效、锈蚀、损坏、遗失，并填写巡检记录。 | 每月一次 |
| 其它系统  设施 | 按行业规范要求以及上级消防主管部门要求的消防重点单位平台信息更新。 | 每月一次 |

2. 消防设施设备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设备地点 |
| 1 | 火灾报警控制器 | 17台 | 消防控制中心、体育馆、思源堂、学生公寓楼 |
| 2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2台 | 图文信息中心 |
| 3 | 电气火灾监控器 | 1台 | 第三实训楼 |
| 4 | 防火门监控器 | 1台 | 第三实训楼 |
| 5 | 消防水炮控制台 | 3套 | 体育馆、礼堂 |
| 6 | 感烟探测器 | 4862套 | 各楼宇 |
| 7 | 感温探测器 | 215套 | 各楼宇 |
| 8 | 手动报警按钮 | 386套 | 各楼宇 |
| 9 | 消火栓按钮 | 1172只 | 各楼宇 |
| 10 | 消火栓箱 | 1172只 | 各楼宇 |
| 11 | 输入输出模块 | 478只 | 各楼宇 |
| 12 | 输入模块 | 229只 | 各楼宇 |
| 13 | 多线模块（含切换模块） | 50只 | 各楼宇 |
| 14 | 消防泵 | 6台 | 第三实训楼、水上训练中心、思源堂旁、体育馆、图文信息楼 |
| 15 | 喷淋泵 | 6台 |
| 16 | 雨淋泵 | 2台 |
| 17 | 稳压泵 | 12台 |
| 18 | 防火卷帘门 | 50套 | 图文信息中心、崇川楼、学生宿舍楼 |
| 19 | 消防水池 | 4处 | 图文信息楼 |
| 20 | 高位水箱 | 4处 | 图文信息楼 |
| 21 | 防排烟风机 | 36台 | 体育馆、礼堂、图文信息楼 |
| 22 | 应急照明灯 | 2850 | 各楼宇 |
| 23 | 疏散指示灯 | 2620 | 各楼宇 |
| 24 | 消防灭火器 | 2500 | 各楼宇 |
| 25 | 消防链接水带 | 1172卷 | 各楼宇 |

**注：以上数据仅供参考，请参加投标的单位亲自到现场勘察，消防系统设施设备具体数量以招标单位现场实际设置数量为准。**

**3.故障突击抢修**

当维保单位接到故障抢修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对该故障进行排除。一般故障应该立即排除，严重故障维保方应增加技术力量在24小时内修复，外送修理设施设备7日内完成修复（消防主机经常性需要更换的消防配件，有备件的情况下，必须在6小时之内更换到位），修复期间采取应急安全封闭和安全管理措施，同时书面报保卫处备案。

**4.其它要求**

(1)因重大节假日、举办各类大型活动消防安全需要，维保单位必须配合我校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消防突击检查、检测以及其它消防相关保障工作。做好消防设施资料建档工作，及时更新台帐资料。

(2)完成《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25201-2010）规定需年度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3）月末之前，将系统检测问题整改情况、维护、检测记录以书面形式汇总成《月度消防设施维护、检测报告》，每季度汇总成《季度消防设施维护、检测报告》，每年度汇总成《年度消防设施维护、检测报告》报保卫处备案。同时报送《消防供水系统检测报告》至后勤处水电中心留存。《消防设施维护、检测报告》应由检测人员签字和维保单位盖章,维保单位对出具的《消防设施维护、检测报告》负责。

第五章 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磋商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 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
|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附有所有相应表格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开具的对本项目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证明 | 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磋商供应商与授权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复印件和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授权人缴纳的近一年（2021年7月到2022年6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 |
|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需包含消防维保等能够完成本次招标的内容）； |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需包含消防维保等能够完成本次招标的内容）；（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磋商供应商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需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信息公开”栏目的本单位基本信息截图。 | 磋商供应商的工作场所、设备仪器、从业人员、质量管理体系应符合应急管理部颁布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的要求，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需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http://shhxf.119.gov.cn](http://shhxf.119.gov.cn/" \t "http://www.sulaixue.com/xfgcs/xfwz/_blank))“消防机构信息”栏目的本单位基本信息截图并确保可以登录查询（须加盖公章）； |
|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七章） |
| 企业信用 | 投标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信用可以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入查询自行打印，提供以上网页的投标单位企业信用的截图，未提供截图或失信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
| 上述条款号2.1.2资格评审标准的纸质递交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查验；以上资格评审标准评审标等相关内容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的，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注：通过形式评审和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方可进入以下评审。 | | | |

**【特别提醒】未携带要求的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齐全而引起的后果，由响应磋商的供应商自负。所有资料所需原件备查均需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第六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本项目开标顺序为：

评标流程：资格审查评审—商务技术标评审—报价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共3人，专家2人，业主评委1人。

三、磋商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规定时限之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磋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分值构成（100分）：商务技术标90分，报价标10分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商务技术标（90分）2.2.2 | 综合实力（15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得2分；具有环境认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持有住建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得4分；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得5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类似业绩（20分） |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8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本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最高得12分【类似是指学校、医院、商业综合体等，不包括厂房、住宅，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一个结算周期的结算费用发票）、双方签订的合同，否则不得分】。  以上业绩获得业主单位服务优秀好评的，每个业绩加2分，最多加8分（格式详见第七章评价意见表）。  注：同一被服务单位存在多个年度服务合同的及同一个采购周期内的不同年度的服务合同，不重复得分。 | |
| 专业团队  （20分） | 1、项目负责人持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证书已登记在该投标单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已注册在该投标单位的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能反映其已审核通过的信息截图，有一个得4分，满分12分。  2、磋商供应商拟派4名以上持证上岗执业人员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且具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的，得2分，满分8分。  **注：**1、提供上述相关证书、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2、磋商供应商与上述人员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和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连续12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服务方案（18分） | 根据服务整体方案的合理、全面、适用性，从项目服务响应程度、项目服务实施方案等方面综合评分：  ①项目服务响应程度等：优：6-9分；良：3-5分；一般：1-2分。  ②项目服务实施方案等：优：6-9分；良：3-5分；一般：1-2分。  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8分） | |
| 售后方案（17分） | 根据物资装备配套情况、备品备件库、可操作性、售后等方面综合评分：  ①物资装备配套情况、备品备件库：优：6-8分；良：3-5分；一般：1-2分。  ②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措施合理可行，优：6-9分；良：3-5分；一般：1-2分。  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7分） | |
| 注：**技术商务标的纸质响应所有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书及佐证材料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无原件不予得分。** | | | |
| 报价标  （10分） | 响应基准价 |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响应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  注：本项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24.5万元/年，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经磋商委员会核实报价标后不予得分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根据上述评分标准，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最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

分数相同的情况下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弃标的，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第二中标候选人弃标的，则由第三中标候选人中标，依次类推。中标价对应各投标人投标价。

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第一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第七章 竞争性供应商响应文件组成

**封面**

**竞争性供应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技术标包/报价标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材料内容

**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明细 | 是否符合（打√） |
| 1 | 踏勘现场确认单 |  |
| 2 | 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磋商供应商与授权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复印件和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授权人缴纳的近一年（2021年7月到2022年6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
| 3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 |  |
| 4 | 投标人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5 | 磋商供应商的工作场所、设备仪器、从业人员、质量管理体系应符合应急管理部颁布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的要求，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需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信息公开”栏目的本单位基本信息截图并确保可以登录查询（须加盖公章）。（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6 |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七章） |  |
| 7 | 投标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信用可以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入查询自行打印，提供以上网页的投标单位企业信用的截图，未提供截图或失信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注：以上表格由磋商供应商填写。**

1、踏勘现场确认单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我单位已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对本项目的需求和现场情况均已确认。对踏勘现场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我司承诺在中标后30天内完成全部项目维修。

备注：校方提供驻校人员维修或更换时所需的消防器材配件，如遇消防系统突发损坏，需要及时修复且驻校人员1人无法及时修复的，校方可参照市场标准每工300元/天增设人力补助完成修复工作。

踏勘单位(盖章）

现场踏勘人（签字）：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部）（公章)

2022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粘贴此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电话手机号码：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参加投标时授权代表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进行磋商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7、资格证明材料所含内容的所有扫描件**

**8、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第二部分技术标主要内容（单独密封）

目录

**技术标磋商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为废标）：**

**1、各磋商供应商请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2.2.2 技术商务标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投标资料，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详见附件1，磋商响应函详见附件2，**

**拟投入本项目维修保养项目组人员一览表详见附件3。证书或相关证明请以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格式上传，无原件或未响应上述要求或未提供完整资料的不予得分。**

**2、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技术标资料。**

附件1：

**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1）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磋商成交，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 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成交人承担一切后果和损失。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 须在《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参数，并作详细说明，若因供应商未明示偏 离参数及说明阐述不清，评标委员会均视作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文件技术要求 | 技术参数响应要求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内的要求，逐条逐一填写，所供货物与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正、负偏离及相关阐述，如有例外请说明。
2. 该表作为投标人提供的竞标货物产品的技术要求等的详细描述和说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磋商响应函**

（招标人）：

依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单位验收、使用。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拟投入本项目维修保养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职务 | 学历 | 专业 | 资格证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消防维保项目评价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概**  **况** | **中标单位**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总价** | | **万元** |
| **项目地点** |  | | **开工时间** | | **年 月 日** |
| **竣工时间** | | **年 月 日** |
| **项目内容** |  | | | | |
| **项目总面积** | **平米，其中：绿地面积 平米，其他面积 平米**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安全负责人** | |  | |
| **项目**  **评**  **价** | **维保操作** | **□规范 □不规范** | **安全生产** | | **□无事故 □有事故** | |
| **后期服务 保障制度** | **□健全 □不健全** | **合 同 履约情况** | | **□满 意 □不满意** | |
| 1. **安全防护与文明维保方案与实施情况 □优 □一般 □差** 2. **消防维保进度计划与落实情况 □优 □一般 □差** 3. **落实合同条款与消防维保工作情况 □优 □一般 □差** 4. **应急保障维修响应度评价 □优 □一般 □差** 5. **与服务单位配合和协调 □优 □一般 □差**   **其他意见和建议：**  **发标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5：** 应急处理时限承诺书

我单位在 （项目名称）期间，需提供专职抢修队伍负责人电话号码，做到每天24小时（含节假日及公休天）全天候开通报修电话服务，确保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对该故障进行排除。一般故障应该立即排除，严重故障维保方应增加技术力量在24小时内修复，外送修理设施设备7日内完成修复（消防主机经常性需要更换的消防配件，有备件的情况下，必须在6小时之内更换到位），修复期间采取应急安全封闭和安全管理措施，同时书面报保卫处备案。

   磋商供应商：                          （加盖公章）

日  期：

商务技术标其他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报价标文件（单独密封）

目录

1、磋商响应报价函（第一次）

2、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第一次）

3、磋商响应最终报价表（第二次）

4、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需提供）。

5、监狱企业证明函（如符合监狱企业的需提供）。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

1. **磋商响应报价函**

（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万元/年（大写） 万元/年（小写）的响应报价，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派出\_\_\_\_\_\_\_\_\_\_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作为本项目固定驻场人员。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磋商文件中对响应供应商的所有 规定。

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磋商 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2、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响应供应商：

响应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2、项目如有分包，请各磋商供应商按投

报的分包分别列表。

3、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现场填写）